

臺北市政府 98.06.12. 府訴字第 0987007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124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號開設「○○企業社」並經營資訊休閒業（市招：○○網咖），前因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進入時間滯留前開營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 98 年 2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562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

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在案。嗣於 98 年 3 月 4 日復為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查獲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方○○（81 年 8 月○○日生）於 22 時 33 分滯留該營業場所，遂由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098306933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

。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1243500 號函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98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16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

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8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2、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本件臨檢及裁罰之結果實與發生事實相悖，實情為該未滿 18 歲之人，於 98 年 3 月 4 日進

入本店櫃檯前向店員表示，要求找尋其男友，惟因是時已超過夜間 10 時，訴願人員工依法請她出示身分證件，在發現她未滿 18 歲後，立即表明因其未滿 18 歲，不可在店內

逗留，應儘速離開，而該人在入內請求遭到拒絕後，在出門之際即遇警察入內臨檢，當時客人即向警察表明其僅入內尋友，並未在店內消費逗留，且正要離開，然內湖分局警員仍將其帶回警局製作筆錄，而在內湖分局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09830

693300 號函檢附之 98 年 3 月 4 日調查筆錄中，亦載明該人陳述前揭事實。在卷。

- (二) 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此次裁罰雖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為據，但確與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有關裁罰行政處分，因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規定之解釋相悖。

三、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查獲，於 98 年 3 月 4 日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方○○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及滯留系爭營業場所，有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09830693300 號函及函附之臨檢紀錄表與訪談訴願人員工劉○○及未滿 18 歲之人方○○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事由：臨檢，檢查時間：98 年 3 月 4 日 22 時 5 分地址：內湖路○○

段

○○號○○、○○樓 商號登記名稱：○○企業社 市招名稱：○○網咖 現場負責人：劉○○..... 登記負責人：陳○○..... 檢查情形：..... 二、該店面積約 55 坪（含 B1）共擺設電腦機組 64 臺，供客人上網擷取資料下載遊戲，以每 1 小時 25 元計費，每日營業額為約新臺幣 1 萬元，營業時間為 24 小時..... 三、本所人員於 22 時 33 分許在該店

內

地下 1 樓查獲乙名方○○..... 未滿 18 歲女子，現場請該女子及現場負責人至所內偵辦。.....」，又依該方姓少女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妳因何事至本所製作筆錄？答：... 因我於今（4）日 22 時 33 分許還在網咖內逗留被警方查獲於是警方請我至派出所製作筆錄。..... 問：妳於何時進入？何地（店名）遭警方發現已超過 22 時妳仍還留置網咖內？答：於今（4）日 21 時 30 分許跟我朋友一起進入，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段○○號○○樓（○○網咖）。問：妳進入該網咖時老闆或櫃檯服務人員有無對妳核對身分證後再讓妳進入？是否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於 22 時以後不能容留網咖？答：沒有看我的證件。我以為是 23 時以後才不行容留.....」，另依現場負責人劉○○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該青少年於何時入店？消費時你有無核對他的身分證再讓他進入？是否知道他未滿 18 歲？答：該少年入店時我在櫃檯當時在忙未記得進入時間，也未能核對他的身分證，他並無開檯消費而是找其他客人。我不知道。問：警方於 98 年 3 月 4 日 22 時 33 分於○○網咖查獲之少年方○○..... 你是否知道該少年在

店

內滯留？你是否認識該少年？警方入店臨檢時你是否有全程陪同？答：我是於 22 時 20 分左右員警入店臨檢，被警方查獲時才知道有未滿 18 歲少年在店內滯留。我不認識該少年。有全程陪同.....。」並經受詢問人簽名及捺指印確認。是依上開筆錄內容所載，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有請方姓少女出示身分證件，在發現她未滿 18 歲後，立即表明因其未滿 18 歲，不可在店內逗留，應儘速離開，而該方姓少女在入內請求遭到拒絕後，在出門之際即遇警察入內臨檢，當時方姓少女即向警察表明其僅入內尋友，並未在店內消費逗留，且正要離開云云。查依上開方姓少女筆錄內容所載，其係於 98 年 3 月 4 日 21 時 30 分

許跟其朋友一起進入訴願人營業場所，且進入時訴願人或訴願人之櫃檯服務人員並未核對其身分證件；復依前揭現場負責人劉○○之調查筆錄記載，該少女入店時其在櫃檯，當時在忙未記得方姓少女進入時間，也未能核對她的身分證，其是於 22 時 20 分左右員警入店臨檢，被警方查獲時才知道有未滿 18 歲少女在系爭營業場所滯留。是依上開筆錄內容所載，訴願主張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

五、另訴願人主張上開裁罰處分所據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確與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有關裁罰行政處分，因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規定之解釋相悖乙節。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係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制定，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送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之自治法規，要非授權命令，自與釋字第 394 號解釋無涉，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

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